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62383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苑永峰

地 址 黑龙江省青冈县中和镇四排六村四屯

代理机构 郑州林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宠物清洁